# 附件五：

# 【政府采购常识】协议供货

**协议供货**

协议供货是指通过[公开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242499.htm)方式确定协议供货的供应商和协议产品。在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直接或通过谈判或询价等方式与协议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的一种采购形式。

根据财政部第18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http://baike.baidu.com/view/435358.htm)》第八十五条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可以实行协议供货采购和[定点采购](http://baike.baidu.com/view/1504223.htm)，但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供应商必须通过[公开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242499.htm)方式确定。所以，协议供货应该属于[公开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242499.htm)方式，其只是履行合同的方式不同而已，不属于其他采购方式。

所谓协议采购，是指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通用[政府采购](http://baike.baidu.com/view/229817.htm)项目（不含工程采购项目），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相对固定的供应商，统一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所供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价格、供货期限、优惠率、服务承诺等内容，并用协议的形式加以明确，各采购人在协议范围内进行采购的一项政府采购[管理制度](http://baike.baidu.com/view/673434.htm)。实行协议供货的项目，一般为规格或标准相对统一、产品品牌或服务要求较多且市场货源充足的大宗通用类产品或服务。协议采购的有关文件通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清单、价格、服务承诺等内容都应公开发布。推行协议供货制度后，协议供货供应商按照供货协议和服务承诺，保证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满意的商品或服务。

**协议供货的优点**

在保证不违反《[政府采购](http://baike.baidu.com/view/229817.htm)法》基本原则的情况下，积极地推行协议采购，能有效地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为发挥集中规模采购效益，改变“一事一招”的做法，应不断扩大协议采购范围。采用这一方式优点有：

1、有利于减少重复招标，方便预算单位采购，将原本分散的采购项目集中起来，形成规模效益，获得最优的价格和最好的服务，从而达到规范资金支出行为，节约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采购效率。对使用者来说，通过协议供货采购，满足了其零星采购的多样性、时效性；对[政府采购](http://baike.baidu.com/view/229817.htm)机构来说，可以把原来分散的市场进一步集中，解决了重复采购、效益不高的问题，形成政府采购的规模效益，节约资金；对供应商来说，再也不用为了一些小项目东奔西跑于不同的开标地点，有利于降低销售成本，增加市场机会。

2、采购流程更加规范。协议供货可以用[公开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242499.htm)方式来进行采购，使[政府采购](http://baike.baidu.com/view/229817.htm)“放在阳光下，信息公众化”，协议供货的整个过程更加透明、规范，便于财政、监察、审计部门对采购单位执行[政府采购制度](http://baike.baidu.com/view/141653.htm)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力保护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采用“协议供货”的方式来采购，可通过一次性签订采购“协议”对成批的同类性质的[项目](http://baike.baidu.com/view/25183.htm)进行采购，并可以同时采购多种不同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避免了“一物一定点”采购所增加的不必要的麻烦，既减小了工作量，又能达到采购的效果。如对笔墨纸张打打印机、电脑等各种不同类型的[项目](http://baike.baidu.com/view/25183.htm)，可以一次性通过“协议”进行采购，而大可不必再分项目进行各自的“定点”采购处理。

4、具有标准化和及时性的优点，采购合同一般也是标准化的合同，其主要条款基本不变，只是采购商品的具体[指标](http://baike.baidu.com/view/605645.htm)略有变化，可以反复使用。协议供货制度一般提前招标、长期供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及时性。

**协议供货的程序**

协议供货采购的一般程序如下：

1、确定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要，每年或每两年确定一定数量的中标供应商、若干品牌，每一品牌确定若干系列的型号（技术规格），保证使用人能在一定的范围内自主选择采购所需的商品品牌、型号和中标供应商。

2、实施采购：使用人根据采购预算和公开公布的供应商各项具体承诺，直接与协议供货供应商接洽，确定需购买设备（或服务）的品牌、机型、价格及售后服务条款等。使用人应“货比三家”，充分比较各品牌设备的性能、服务，并对[成交价格](http://baike.baidu.com/view/1228508.htm)按不高于公布的中标价格商谈确定。

3、确立适应市场变化情况的价格调整机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价和[折扣](http://baike.baidu.com/view/36363.htm)率为采购实施时的[最高限价](http://baike.baidu.com/view/354966.htm)和最低折扣，中标货物的市场统一公开销售价下调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同幅下调投标价并及时将调整情况上报采购中心，中标货物的市场统一公开销售价上调和按季替换新品需重新确定价格的，采购中心按不低于中标时的同项折扣率为原则审查确认。采购中心将随时抽查协议供货价格情况，发现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价格调整或协议供货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将暂停公布协议供货价格，同时作为不诚信记录列入下一年度协议供货招标评审因素。

4、组织验收：由采购单位对采购货物按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结清货款，完成采购。